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部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独立意见：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现状，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意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德林

朱玉杰

廖建文

2022年8月2日